



Certificate

Certificat

報告編號：(TH07-270 / 第 1 版)

溫室氣體查驗報告意見書

THGHG07270-01

查驗範圍：
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二路 168 號所涵蓋之工廠
涵蓋其他場域範圍如附頁所示。

查驗準則：**ISO 14064-1 : 2018**

查驗目標：
法標根據 ISO 14064-3 : 2019 標準，確認上述組織之溫室氣體聲明(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)依據雙方協議之查驗準則進行盤查並提出報告，法標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及原則(相關性、完整性、一致性、準確性、透明度)執行查驗。

數據期間：**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(檢視的數據為歷史性質)**

查驗結果：
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 1)：**446.5622 公噸 CO₂e**
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 2)：**8,039.7188 公噸 CO₂e**
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(類別 3~6)：**7,979.4777 公噸 CO₂e**

全球暖化潛勢值(GWP)：引用 IPCC 第 6 次評估報告，2021 年

意見書依據：本意見書必須與下列文件作為一個整體以進行解釋說明。

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(版次： 2 ；日期： 2025 年 09 月 26 日)
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(版次： 2 ；日期： 2025 年 09 月 26 日)

實質性：**5% (類別 1 及類別 2)**

意見類型：
不含保留意見 含保留意見(請見附頁) 放棄簽發

查驗結論：
確認組織依據雙方協議查驗準則之要求提出溫室氣體意見書，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，與雙方協議的查驗範圍、目標和準則一致。
意見書盤查數據之合理保證等級為類別 1 及類別 2；有限保證為類別 3 至類別 6。

本文件核發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30 日

APPROVED BY

Dr. August Tsai
Director for Certification
ON BEHALF OF
AFNOR ASIA

113-2024/00

第 1 頁 / 共 4 頁
(本文件不可單頁使用，單頁使用無效。)



Certificate

Certificat

報告編號：(TH07-270 / 第 1 版)

多場址範圍之地理位置：

廠區 / 公司	活動範圍地址
高科技廠	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二路 168 號
航太廠	高雄市仁武區八德二路 170 號
本廠	高雄市仁武區工業一路 6 號

各類別排放量數據：

類別	內容說明	溫室氣體排放量 (公噸 CO ₂ e)	備註
(類別 1)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	固定式燃燒源 移動式燃燒源 製程排放源 逸散性排放源	446.5622	
(類別 2)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電力	8,039.7188	所在地基準
(類別 3) 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原物料上游運輸 產品下游運輸 員工通勤	212.7487	
(類別 4) 組織使用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購買產品 廢棄物處理與運輸	7,766.7290	
(類別 5) 使用組織的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不適用	-	
(類別 6) 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不適用	-	

生質燃燒排放： 0.0000 公噸 CO₂e

註：本意見書之數據小數點後呈現方式，依照受查驗方之盤查程序等文件之定義呈現；如未定義，則依環境部組織型方案規定呈現-各類別排放量：小數點後 4 位。

報告編號：(TH07-270 / 第 1 版)

其他查驗相關資訊

組織邊界設定：	營運控制權
溫室氣體類型：	二氧化碳(CO ₂)、甲烷(CH ₄)、氧化亞氮(N ₂ O)、氫氟碳化物(HFCs)、全氟碳化物(PFCs)、六氟化硫(SF ₆)、三氟化氮(NF ₃)
預期使用目的：	預期客戶對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之期望，以及內部關注溫室氣體排放之情況。 (本聲明責任僅適用於上述預期使用目的，不適用其他任何目的。)
電力係數：	引用 2025 年 04 月 14 日能源署公告之 2024 年度電力係數
數據來源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數據來源於現場營運活動的數據蒐集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類別 3~6 排放量計算為使用估算數據。 次級數據來源為：環境部產品碳足跡資訊網、日本碳係數資料庫 ver 4.0 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說明： _____
查驗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場查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保留意見：	無
其他：	無
查驗作業實施日期：	2025 年 08 月 24 日(文件) 2025 年 09 月 02,08,15 日(現場) 2025 年 09 月 26 日(現場)
報告日期及版次：	2025 年 09 月 27 日，第一版。



Certificate

Certificat

報告編號：(TH07-270 / 第 1 版)

查驗團隊與技術審查

主導查驗員： 林奇璋

簽名：

獨立審查者： 曾詩婷

簽名：

查驗程序

法標以風險評估方法及管制為基礎，證據蒐集程序包括：行前評估、現場訪視、與場址的人員訪談、確認所提供的文件證據、對排放數據進行抽樣、評估數據管理系統、確認排放數據的蒐集與彙總、生產與能源消耗之間的分析，並確認所參考的協議條款是否被適當應用。

角色與職責

受查組織責任方依據查驗準則規定，負責準備並提出溫室氣體聲明。此項責任包括規劃、實施及維護與溫室氣體聲明有關的數據管理系統，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和盤查報告確認。

法標對所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供獨立的第三方查驗，出具本次查驗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意見。查驗團隊具獨立及公正性，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。

第 4 頁 / 共 4 頁
(本文件不可單頁使用，單頁使用無效。)